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涉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訴訟

本公佈由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與第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7日之公告(「貸款公告」)，關於烏魯木齊高新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高新集團」)通過烏魯木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烏魯木齊四平路科技支行(「烏魯木齊銀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幣5.5億元的委託貸款(「委託貸款」)。本公司直接附屬公司拉夏貝爾服飾(太倉)有限公司(「拉夏太倉」)以其持有的部分不動產為抵押物，以其持有的太倉嘉裳倉儲有限公司(「嘉裳倉儲」)100%股權為質押物，為該筆委託貸款提供資產抵押及質押。

I. 訴訟的基本資料

拉夏太倉於2020年12月03日收到江蘇太倉市人民法院(「法院」)(2020)蘇0585民特665號《傳票》、《實現擔保物權申請書》、《受理案件通知書》及《實現擔保物權異議權利告知書》(「法庭材料」)(「訴訟」)。

訴訟情況如下：

(1) 訴訟各方當事人

原告：烏魯木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烏魯木齊四平路科技支行（「烏魯木齊銀行」或「原告」）

被告：拉夏貝爾服飾（太倉）有限公司（「拉夏太倉」或「被告」）

(2) 訴訟性質

申請實現擔保物權

(3) 訴訟相關背景

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獲取委託貸款暨提供資產抵押、質押的議案》，同意公司全資子公司新疆通融服飾有限公司（「新疆通融」）獲取高新集團通過烏魯木齊四平路科技支行發放的委託貸款；並同意拉夏太倉以其持有的位於太倉市廣州東路116號的部分房地產為抵押物，以其持有的嘉裳倉儲100%股權為質押物，為該筆委託貸款提供資產抵押及質押。董事會授權公司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簽署相關協議及辦理與本次交易有關的具體事宜。詳情請參閱貸款公告。

其後，因該項借款到期及新疆通融營運資金不足等原因，新疆通融未能及時歸還該項委託貸款。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新疆通融尚未償付該項貸款。

(4) 原告起訴理由

根據原告之《實物擔保物權申請書》：

- 原告於2019年11月26日與新疆通融訂立《委託借款合同》（合同編號2019112600002024）。

- 原告受託向新疆通融發放貸款550,000,000元人民幣，貸款期限為12個月，自2019年11月26日至2020年11月26日，借款利率為6.8%，同時約定如在規定期限內沒有全部支付利息的，對拖欠的部分視同本金按在原利率的基礎上加收50%計算利息，即承擔複利利息。
- 原告與被告於2019年11月26日就被告向原告提供抵押擔保事宜，簽訂一份《抵押合同》，將被告名下的座落於太倉廣州東路116號房權證號蘇(2018)太倉市不動產權第0029259號、土地權證蘇(2018)太倉市不動產權第0029259號，房權證號蘇(2019)太倉市不動產權第0006322號、土地權證號蘇(2019)太倉市不動產權第0006322號的房產及土地使用權對原告與新疆通融2019年11月26日簽訂的《委託借款合同》(合同編號2019112600002024)項下的全部債務提供抵押擔保，並於2019年11月29日辦理了不動產抵押登記。
- 截止至2020年11月26日，新疆通融應向原告支付的款項為本金550,000,000元人民幣，借款利息32,965,107.00元人民幣，以及自2020年11月27日起至欠款還清之日止期間的逾期付款利息，被告應對上述債務承擔抵押擔保責任。

(5) 訴訟請求

根據法庭文件，原告作出以下訴訟請求：

1. 請求以拍賣／變賣被告名下座落於太倉市廣州東路116號兩處抵押房產(房權證號分別為：蘇(2019)太倉不動產權第0006322號、蘇(2018)太倉市不動產權第0029259)；

2. 請求以拍賣／變賣被告上述兩處抵押物的價款優先償還原告借款本金550,000,000元人民幣、借款利息32,965,107.00元人民幣(貸款到期應還利息33,184,782.15元，實還219,675.15元)，以及自2020年11月27日起至欠款還清之日止期間的逾期付款利息(以582,965,107元欠款為基數按同期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付)。
3. 請求裁定由被告承擔本案相關案件受理費。

II. 訴訟的進展情況

被告已收到法院的法庭材料。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案件已被法院受理但尚未開庭。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針對本次訴訟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

III. 訴訟對公司當期或期後利潤的影響

本次訴訟案件可能對公司當期或期後利潤產生一定負面影響。鑑於公司已按照會計準則規定計提該項借款的利息費用，本次訴訟案件對公司損益的影響要素為可能產生的資產處置損失、公司可能承擔的律師費、訴訟費等。由於目前案件尚處於法院已受理尚未開庭階段，最終影響將以法院審理結果及年度審計結果為準。公司將積極與相關方溝通處理，爭取儘快妥善解決上述訴訟事項。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中關於訴訟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段學鋒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1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章丹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段學鋒先生、尹新仔先生及張好菁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肖艷明女士及朱曉喆先生。